附件：

目 录

[1、县政协 1](#_Toc20473840)

[2、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 1](#_Toc20473841)

[3、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4](#_Toc20473842)

[4、县委统战部 5](#_Toc20473843)

[5、县委编办](#_Toc20473844) 6

6[、县法院](#_Toc20473846) 7

[7、县检察院](#_Toc20473847) 8

[8、县委网信办 9](#_Toc20473848)

[9、县发展改革局 10](#_Toc20473849)

[10、县教育局](#_Toc20473850) 15

[11、县公安局](#_Toc20473853) 19

[12、县民政局](#_Toc20473854) 24

[13、县司法局](#_Toc20473855) 27

[14、县财政局](#_Toc20473856) 30

[1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Toc20473857) 33

[1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Toc20473858) 41

[1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Toc20473859) 49

[18、县交通运输局](#_Toc20473860) 55

[19、县水利局](#_Toc20473861) 58

[20、县农业农村局](#_Toc20473862) 60

[21、县商务局](#_Toc20473863) 62

[22、县应急管理局](#_Toc20473865) 65

[23、县行政审批局](#_Toc20473867) 72

[24、人行曲阳县支行](#_Toc20473869) 93

[25、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监督组](#_Toc20473871) 97

[26、县市场监管局](#_Toc20473872)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县政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政协 |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换届时，不再继续提名县政协委员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2、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组织部 |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 行政性 | 强制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良好的品行；  （2）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组织部 |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组织部 | 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  |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组织部 |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  |  |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宣传部 | 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前置条件，作为创建文明城县的评测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各级文明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县委统战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统战部 | 严格落实中央统战部、中央组织部、全国工商联等14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16〕47号），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综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A、B等级 |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委统战部 |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 |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县委编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 **相对人类别** |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自然人 | 县委编办 |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 市级,县级 | 否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县法院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法院 |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县检察院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检察院 |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县委网信办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网信办 |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3.《证券期货县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县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县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县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发行人、上县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县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期货县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县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县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县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等违法失信信息。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县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 | | | | | | | | | | | | | | |
| 9、县发展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市级,县级 | 否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附件；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7.《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8.《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3号）。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市级,县级 | 否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条；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附件；  6.《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级,县级 |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第二十五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3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附件；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  6.《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 |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 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2.《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附件；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19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 市级,县级 | 否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部分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部分。 |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税务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县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 市级,县级 | 否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部分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教育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县场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县、设区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县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公安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 县场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县、设区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公安局 | 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   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第五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公安局 | 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公安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公安局 | 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县级 | 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公安县 |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民政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4.《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民政局 | 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前置条件，作为创建文明城县的评测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各级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县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县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13、县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司法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 行政性 | 强制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司法局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许可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县级 | 否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六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许可 |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 | 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许可 |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 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许可 | 律师执业许可（法律援助律师） | 县级 | 否 |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条。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奖励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市级,县级 | 否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奖励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市级,县级 | 否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司法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 行政性 | 强制 | 行政奖励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市级,县级 | 否 |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4.《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财政局 |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财政局 |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县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县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东部7省（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3.《关于东部7省（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  4.《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  5.《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6.《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二十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3.《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第二条；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第五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第三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稳岗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部分；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部分。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公共服务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公共服务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
| 9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部分；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
| 10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 1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部分；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1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4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五条。 |
| 1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公共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
| 1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给付 |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
| 1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限制招聘失信被执行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公共服务 |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审批备案 | 市级,县级 | 否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 第四条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1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 行政性 | 强制性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确认 |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 县级 | 否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 |
| 1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奖励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拨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2.《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  3.《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第四部分第（五）条。 |
| 1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其他行政权力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市级,县级 | 否 |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2.《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  3.《转发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统战部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 行政性 | 强制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协议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 协议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 | 市级,县级 | 是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1号）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采矿权设立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242号令）第六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县、设区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5.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行政性 | 强制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 | | | | | | | | | | | |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行政性 | 强制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 行政许可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9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 行政许可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10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 行政许可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242号令）第六条。 |
| 1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 市级,县级 | 否 |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
| 1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市级,县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八条。 |
| 1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市级,县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 |
| 1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 |
| 16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限制其申报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五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县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3.《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适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１０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３５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７０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７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7.《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县、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和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1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 **相对人类别** |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监督 | 市级,县级 |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确认 |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备案（纸质招标文件备案） | 市级,县级 | 否 | 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确认 |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的备案 | 市级,县级 | 否 | 1.《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2.《河北省建筑条例》；  3.《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质〔2008〕29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确认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纸质招标文件） | 市级,县级 | 否 | 1.《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投标备案应自行承诺无失信记录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确认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市级,县级 | 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 4. 《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 6.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  |  |  |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  |  |  |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确认 | 商品房（包括新建住房、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 市级、县级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县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县、设区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 **相对人类别** |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交通运输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4.《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交通运输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  |  |  | |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 失信被执行人 | | 自然人 | 县交通运输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招标人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水利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招标报告备案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水利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招标报告备案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水利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行政性 |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招标报告备案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农业农村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4.《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县商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商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星级以上宾馆、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 县场性 | 强制性 |  |  |  |  |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县商务局 | 协助提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 县场性 | 强制性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县、设区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应急管理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县级 | 是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三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应急管理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县级 | 是 |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
| 3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县级 | 否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
| 4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应急管理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县级 | 否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  2.《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 | 否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条；  3.《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自然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县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县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 7.《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9.《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公司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6.《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8.《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非公司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2.《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5.《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6.《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8.《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企业备案 | 市级,县级 | 是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5.《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6.《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7.《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合伙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5.《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6.《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7.《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4.《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6.《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7.《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 5.《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 9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 10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 市级,县级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
| 1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市级,县级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五条。 |
| 1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市级,县级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
| 1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确认 |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备案 | 市级,县级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
| 1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县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
| 1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县级 | 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一条。 |
| 1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县级 | 是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3项。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 5.《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1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县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县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 |
| 1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市级,县级 | 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 |
| 19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
| 20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市级,县级 | 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
| 2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行政审批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市级,县级 |  | 1.《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
| 2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 市级,县级 | 是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2.《河北省城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 |
| 2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县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 市级,县级 | 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人行曲阳县支行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人行曲阳县中支 |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2.《全国银行间债券县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3.《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县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2）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3）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5）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2）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3）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4）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6）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5.《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 6.《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县监督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监管组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2.《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县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适用本办法。 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 3.《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 | | | | | | | | | | | |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监管组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 |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自然人 |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 县场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 |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监管组 |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 行政性 | 强制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  |  |  |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保定银保监分局曲阳监管组 |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1.《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2.《全国银行间债券县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3.《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县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2）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3）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5）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2）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3）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4）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6）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县场发展。 5.《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 6.《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县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县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县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县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县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26、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奖惩措施** | | | | | | | | | **可应用于惩戒措施的服务事项** | | | | |
| **发起部门** | **惩戒对象** | **相对人类别** | **实施部门** | **惩戒措施** | **措施类别** | **措施性质** | **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 **依据备忘录** | **事项类型** | **应用事项** | **行使层级** | **是否进驻大厅** | **应用事项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县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3.《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法律法规名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
| 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5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6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行政性 | 强制性 |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县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4.《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县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适用本办法。 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 5.《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 | | | | | | | | | | | | |
| 7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布 | 县场性 | 强制性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县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县场主体信息公示  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县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县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县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1）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2）行政处罚信息； （3）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8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详见下方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9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10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 5.《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11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1.《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12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条。 |
| 13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行政性 | 强制性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市级,县级 | 是 |
| 14 | 曲阳县人民法院 | 失信被执行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县市场监管局 |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 |  |  |  |  |  |
|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 5.《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 | | | | | | | | | | | | | | |